

## 撤銷裁罰中火案 張子敬：廢止許可恐傷害很大

2020-03-09 / 中央社 / 記者 郭建伸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環保署撤銷台中市府裁罰台中火力發電廠案，引發外界爭議。環保署長張子敬今天在立法院表示，撤銷下級機關處分確實為難，他雖可當好人不處理，但廢止許可恐造成很大傷害，坦言環保署無法等到訴願完成。</p> <p>張子敬說，這次台中市府是廢止台中火力發電廠操作許可，導致機組不能操作，環保署認為影響較大，應做適當處置，否則事後產生更大影響，救濟恐來不及。</p> <p>國民黨立委蔣萬安質詢時間，行政程序法明定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過後才得做出撤銷處分，但法定救濟期間是否過了，是否完全忽略法律規定。</p> <p>張子敬表示，站在環保立場，環保署要支持台中市府環保局執法，但這是一個違反法令的處分，坦言環保署去撤銷下級機關處分也很為難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何謂違法之行政處分？</li><li>2.判斷行政處分有無違法，應以哪一個時間點的事實狀態及法律規定為基準？</li><li>3.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，行政機關是否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依職權撤銷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